

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1 号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公司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4 亿，期初金额为 3.5 亿，较年初增加 6.9 亿，增幅 193.94%，其中 2015 年收购的郁金香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内生增加和并购增加的金额，郁金香应收账款的期初数、期末数和账龄结构，郁金香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2、公司年报披露，2015 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分别为 5802 万元、2960 万元、2213 万元、2000 万元和 840 万元，请逐笔说明预付款项涉及的相关项目信息、资金交付安排、项目实施进展和项目结算情况，并解释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3、公司年报披露，2015 年度电视剧营业收入为 38,689 万元，同比减少 22.07%，电影营业收入为 6435 万元，同比减少 45.48%，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电影、电视剧产品的拍摄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